

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後，茲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引據之「兒童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律名稱及相關條次已有變更。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中低收入兒童家庭之不動產審核標準，與本府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標準，二者存在不一之情形。又依本府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研議本府鼓勵生育措施暨生育補助津貼之配套措施第三次會議」，會議決議應儘速依市民需求擬訂「父母生育二名(含)子女以上者，兒童可優先入所，胎次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之相關規定。此外，關於收托兒童之資格、申請收托之優先順序、逾期未報到或繳交月費之處理、臨時收托之辦理方式、夜間收托與申請退費之事由及計算基準等事項，現行規定均有重行檢討或納入規範之必要。準此，為因應現階段托育與鼓勵生育政策及市立托兒所業務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並將附設托嬰服務之市立托兒所收托年齡修正為年滿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設籍條件修正為僅須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市，以擴大市立托兒所照顧兒童之範圍；又配合第一項關於設籍條件之修正簡化，第三項及第四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 (三)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並因應社會救助法、其

相關法規及本市低收入戶分類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為「列冊之低收入戶」；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修正第三款引用之兒童福利法名稱，並將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狀況之六歲以下兒童，列入本款為得優先入所之對象；第七款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調整位序為第六款，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身分認定審核標準由社會局公告之規定，原第三項規定則予以刪除；另為鼓勵生育，增列第七款，將家中育有二名子女以上者，列為優先入所對象，並以胎次較多者依序予以優先入所；原第六款員工子女調整為第八款，本市市民之子女調整為第九款。

- (四)第五條條次遞改為第六條，修正第二項但書明定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兒童，於遇有缺額時，仍得優先於第九款之備取名額入所，以落實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童之權益。另增訂第三項明定兒童接獲通知入學後，應於一定時限內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以保障備取兒童之權益。
- (五)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同時為因應爾後實際需求保留嗣後調整之彈性，將臨時收托之辦理方式修正為由社會局公告之。
- (六)第七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延後收托之起始時間，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收托時間修正為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另為提供本市從事夜間工作家庭之兒童更完善的照顧，修正第二項增訂市立托兒所必要時得辦理夜間收托。
- (七)第九條條次遞改為第十條，修正第二項明定市立托

兒所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一期間向二所以上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 (八)第十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一條，修正第二項明定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送托期間，停托期間已收費用之退費修正以按日方式計算。
- (九)第十一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二條，為避免收取代辦費用之項目產生爭議，爰修正得收取代辦費之事項為幼兒平安保險、所外教學或活動、結業照及協助購買兒童個人所內使用物品，以俾明確。
- (十)第十二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三條，衡諸目前市立托兒所運作實務，家長於兒童送托後可隨時申請退托，且毋庸備具理由，故以「不適應環境或其他原因」作為退托原因，並無實質規範作用，爰修正刪除之。另為減少家長對於教保費與餐點費金額之爭議，爰修正以月費作為申請退費基準。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修正刪除，一併刪除後段關於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 (十一)第十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分款明定請假得按日抵繳次月月費之事由。又考量傳染病發生期間為減少疾病擴散，將配合所方要求而不送托之家長，納入可以抵繳費用且不受每年度申請二次之限制，有助於提高兒童在家休養的機會。另為避免因大小月及假期多寡引起抵繳費用計算的爭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抵繳月費時每月平均收托日以二十二日為計算標準。
- (十二)第十四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五條，為因應托兒所實務運作之需要，將第一項第三款「教保活動」等文字修正為範圍涵括較廣的「收托業務」。又鑑於六歲以下兒童不易診斷出精神疾病，且開放性

肺結核治癒後仍可就托，爰刪除第四款有關罹患精神病及開放性肺結核退托之規定。

(十三)其餘條文除配合第二條之增訂而調整條次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六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